

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 金融对策研究

SUOXIAO JUMIN SHOURU CHAJU DE
JINRONG DUICE YANJIU

康书生 等◎著



人民出版社

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 金融对策研究

SUOXIAO JUMIN SHOURU CHAJU DE
JINRONG DUICE YANJIU

康书生 等◎著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郑海燕

封面设计:林芝玉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金融对策研究/康书生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
ISBN 978 - 7 - 01 - 017024 - 4

I . ①缩… II . ①康… III . ①金融政策-关系-居民收入-收入差距-研究-
中国 IV . ①F832.0 ②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9841 号

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金融对策研究

SUOXIAO JUMIN SHOURU CHAJU DE JINRONG DUICE YANJIU

康书生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23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7024 - 4 定价:5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2BJY034)

项目组主要成员：

康书生 王培辉 袁 薇 鲍静海 周稳海

康 宁 马丽华 宋雅楠 贾士彬 张晓凯

序

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金融在资源配置、财富创造和收入分配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业迅速发展，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攀升，但居民收入差距也在逐渐拉大，这种状况已经并正在威胁着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政治的稳定。鉴于金融在收入分配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中国现有金融制度对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不利影响，康书生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金融对策研究”(12BJY034)从金融视角出发，提出了通过发展民生金融缩小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若干对策，以期实现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安全稳定。

“发展民生金融”是统领本书研究的主线。宏观上“民生金融”与“金融平民化”“普惠金融”是一组类似的概念，从实质上看，它们强调的重点都是金融对普通大众与弱势群体的倾斜支持。作者认为，所谓民生金融，是指以发展、改善和服务民生为目标的金融活动和金融制度。具体说来，是指在发展、改善民生的理念指导下，通过金融制度、规则、服务方式及产品等方面的设计、制定和实施，使金融活动服务民生、惠及民生、改善和提高民生水平。民生金融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生金融泛指一切直接和间接服务和改善民生的金融活动，实际上这个概念应当是包括了正常金融活动的几乎全部内容。狭义的民生金融通常是指直接发展、改善和服务占社会绝大多数的普通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生存质量和生活水平的金融活动和金融制度。本书以金融发展与收入分配的传导机理为切入点，重在发挥金融配置资源的优势，从金融视角分析探讨调整金融资源配置、保护弱势金融消费者利益、缩小



居民收入差距问题。

本书构建了内生门限的金融发展与收入差距理论模型。该模型说明，金融发展对收入差距影响具有明显的门限效应。模型门限内生于经济体的金融制度。当金融发展水平低于门限值时，高收入家庭收入增长更快，金融发展会扩大两类家庭收入差距；当金融发展水平超过门限值后，低收入家庭收入增长更快，金融发展会缩小两类家庭收入差距。金融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体人均收入。一方面，金融发展能够消除金融约束，逐步改变金融脱离实体经济和低收入者的现状，有效改善国内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金融改革会促使成本的社会化（利率市场化）以及更合理的风险分配。此外，金融发展可通过提供获得信贷服务的平等机会产生对收入分配的公平效应。金融发展不能完全消除初始财富不均带来的收入不平等，进一步降低收入不平等需要其他经济措施配合。贫困家庭可以通过减少当期消费增加下一期财富积累，获得更高投资收益，从而缩小与富有家庭的收入差距，但该方式是以降低低收入者生活质量为代价的。政府只能通过促进经济发展、调整政府财政政策等其他手段进一步降低经济体收入差距程度。基于我国省际数据，使用动态门限面板模型方法进行实证分析，印证了理论模型结论。

构建农村民生金融体系、创新农村金融业务是我国发展民生金融、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关键环节和中心任务。金融资源分布不均衡导致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农村资金“外流”扩大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农村金融抑制阻碍农民增收，拉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维护城乡金融发展的平衡是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引领“三农”走出融资困境、解决城乡收入差距问题之必须。应该以服务“三农”为基本出发点，重视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三者的力量，实现对城市和农村金融发展程度不平衡的调整。重视农村政策性金融的与时俱进，强化城乡商业性金融的功能发挥，加快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促进微型金融的发展，引导非正规金融的构建，以此推进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和金融业务创新。创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金融监管，从而有效调节城乡金融发展长期以来的不均衡。通过金融生态环境的完善来降低农村金融市场的风险。

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是构建民生金融体系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中小企业融资的有效金融服务模式是关系型贷款+中小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的关键在于缓解银行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控制风险。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有效途径。中小金融机构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中具有比较优势。中小金融机构在关系型贷款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能够通过关系型贷款节约其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成本费用;中小企业通过获取中小银行的关系型贷款,能够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自身的融资难问题。这就决定了中小企业融资应该更多采取关系型贷款模式,银行通过获取更多关于中小企业的“软信息”来进行信贷决策和风险控制。借鉴美国社区银行发展经验,中国地方中小银行可持续发展有赖于进一步优化外部宏观环境,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并构建激励相容的公司治理结构。

建设民生金融体系、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特别需要大型商业银行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资源优势,是否能够把推广民生金融作为企业使命和发展战略,势必决定我国民生金融体系构建的进程。大型商业银行参与民生金融体系构建有“三农”金融事业部模式、村镇银行模式、大型零售商业银行模式。国外经验表明,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参与民生金融体系,要加强推广力度,把开拓民生金融市场上升到企业经营的战略层面;普及成功模式,发挥技术优势,建立创新经营体系;多样化模式结合多方优势共同发展。我国大型商业银行需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创新进程,结合自身经营特色,吸取国内外有益的经验,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民生金融路径。首先,需要树立民生金融理念;其次,确立良好的参与模式;最后,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发展农业保险是发展民生金融、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方面。以支持和服务“三农”为目标的农业保险,是有效转移农业风险、实现灾后补偿、保障农业生产、提高农业产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我国省际数据实证研究表明:农业保险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是从灾前效应和灾后效应两个途径发挥作用的,并且这两个效应有长期和短期之分。目前农业保险虽然对农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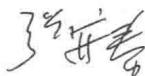
促进的作用较小,但农业保险提高了农业产出,引起农产品价格下降,使社会福利得到改善,减小了全体居民的生活成本,提高了生活水平,充分体现了农业保险对社会的巨大贡献。灾后补偿可以使农户恢复生产,增加收入,但目前农业保险补偿比例较低,农民损失得不到充分补偿。保险机构应在人均生产总值比较高的地区,针对耕种面积比较大、当期赔付率较高的农户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来开拓农业保险业务。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减轻农户保费负担;扩大保费的资金来源,解决资金瓶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户的保险意识;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农业保险运营保驾护航;成立专门的风险损失评估机构,提高赔付的公正性;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建设,降低承保成本;健全农业风险数据体系,准确厘定保险费率;做好防灾减损工作,减少灾害的发生率;加强保险人才建设;选择适合实际的农业保险模式;减少道德风险,提高承保积极性;加快新险种开发,繁荣农业保险市场;建立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加强金融消费者,特别是弱势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是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制度安排。在科学界定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及各项基本权利,借鉴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经验的基础上,分析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具体问题,通过对当前“一行三会”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的思考,创新性地从民生金融的角度出发,向金融消费者尤其是弱势金融消费群体提供更适当、安全、优惠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实现对弱势金融消费者群体权益的全面保护。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转变传统的立法理念,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借鉴发达国家出台金融消费者保护专项法案的成功经验,尽快制定出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设立一个独立于现有金融监管机构之外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避免多方监管所带来的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的弊端,保持其在工作中的相对独立性;确立新形势下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金融监管目标,加强对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应该转变监管理念,督促金融机构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告知工作;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与纠纷解决制度,建立多层次的金融消费者投诉与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工作,提高全民金

融素质水平。

本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进一步厘清金融发展与收入差距的内在关系，指出金融发展与收入差距具有内生门限效应，金融发展高于门限水平会有助于降低收入差距程度；构建农村民生金融体系、发展金融教育、强化弱势金融消费者保护、完善金融监管等政策措施能为金融发展战略提供理论指导；通过民生金融制度设计，缩小居民特别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提高国内消费水平，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有利于保持社会经济稳定，全面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本书通过设计一个更为合理有效的金融体系，使处于弱势的居民群体享受到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和利用金融资源提升生活和发展的机会与空间。

本书研究视角、理念、思路和方法具有一定创新性，提出的观点和对策具有系统性、可实践性，对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改善和提升民生水平、建设和谐社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国家重点学科——厦门大学金融学科总学术带头人

2016年7月29日

目 录

序.....	1
导论 发展民生金融,缩小居民收入差距	1
第一节 民生金融释义	1
第二节 发展民生金融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总体思考	2
第一章 金融发展与居民收入差距理论与实证研究.....	8
第一节 金融发展与居民收入差距理论研究	8
第二节 金融发展与居民收入差距现状分析.....	17
第三节 金融发展与居民收入差距实证分析.....	37
第四节 金融改革与居民收入差距实证分析.....	49
第二章 完善农村民生金融体系,创新农村金融业务.....	60
第一节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概述	61
第二节 金融体系构建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机制	72
第三节 农村金融体系构建的国际经验借鉴.....	75
第四节 完善农村金融体系与创新农村金融业务的对策建议	81
第三章 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改善中小企业融资	92
第一节 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	92

第二节	中小企业融资的有效模式:关系型贷款+中小金融 机构	99
第三节	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现状、问题及原因分析	104
第四节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国际借鉴	109
第五节	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的对策建议	119
第四章 大型商业银行开展民生金融业务研究		123
第一节	民生金融市场供求分析	123
第二节	大型商业银行开展民生金融业务的意义	130
第三节	大型商业银行开展民生金融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32
第四节	大型商业银行开展民生金融业务现状及存在的 问题	139
第五节	国外民生金融发展的成功实践	145
第六节	大型商业银行开展民生金融业务的对策建议	151
第五章 发展农业保险——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实证 与对策		159
第一节	农业保险发展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研究	159
第二节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以 河北省为例	175
第三节	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影响效应的实证研究——以 河北省为例	185
第四节	完善农业保险的对策建议	195
第六章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缩小居民收入 差距的重要举措		201
第一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论研究	202

第二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06
第三节 发达国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借鉴	217
第四节 完善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对策建议.....	226
结 语	239
参考文献	241
后 记	257

导论 发展民生金融,缩小居民收入差距

第一节 民生金融释义

一、民生金融的含义

“民生金融”，作为近年来新出现的概念，目前尚无共识的、确定的表述和界定，与“金融平民化”“普惠金融”是一组类似的概念，从实质上看，它们强调的重点都是金融对普通大众与弱势群体的倾斜支持。我们认为，所谓民生金融，是指以发展、改善和服务民生为目标的金融活动和金融制度。具体说来，是指在发展、改善民生的理念指导下，通过金融制度、规则、服务方式及产品等方面的设计、制定和实施，使金融活动服务民生、惠及民生、改善和提高民生水平。民生金融可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生金融泛指一切直接和间接服务与改善民生的金融活动，实际上这个概念包括了正常金融活动的几乎全部内容。狭义的民生金融通常是指直接发展、改善和服务占社会绝大多数的普通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生存质量和生活水平的金融活动和金融制度。

二、金融促进民生发展的逻辑关系

首先，金融的基础是经济，反过来又服务、作用于经济。现代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而经济发展的终极目



标是最大限度地改善和提高民生水平。所以,发展民生金融理应成为金融业,特别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着力点。

其次,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业是国民经济中的特殊行业,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它与一般工商业相比,具有“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分配形式”特征:它是整个社会资金的集中、调剂与分配的主要系统,而资金作为社会财富的一般价值形式本身就是社会性的,它的调剂分配过程实际上也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调节过程;作为“公共簿记”,银行等金融机构掌握大量而且比较可靠的宏观、微观经济信息,这也正是金融进行经济调节的重要基础条件。因此,金融业是社会性最强、社会化程度最高的行业,这种特性决定了金融业比一般工商业应当承担起更大的社会责任,更多地关注支持社会民生发展。一国金融具有垄断特征时期,尤其如此。

最后,我国现阶段,金融业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机制之下,并且以国有(国家控股)金融机构为主体,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和谐、国家长治久安,责无旁贷。

所以,综合考虑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金融业的社会性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金融为主的特点等因素,保障民生、发展民生成为金融业经营活动的主要目标,是合乎逻辑关系的理论推断。而且,发展民生金融,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政治)双重意义——不论从现实还是历史角度看。

第二节 发展民生金融缩小居民 收入差距的总体思考

一、发展民生金融需要有新的经营理念和服务方式

(一)牢固树立“民生金融”的新理念

金融机构在明确发展民生是其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的同时,也应



客观清醒地认识到金融发展与民生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民生的发展是金融业发展的基础,金融业会推动民生的发展;而民生的发展、提高又会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和动力。我们还应当看到,金融业经营活动的商业特性与民生金融一定程度的社会性特征之间的矛盾,在政府制度、政策的调控、引导下,是完全可以化解、统一的。所以,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制度环境下,金融业必须牢固树立发展民生金融的全新理念并以此理念为指导开展民生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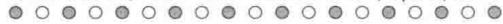
(二)切实转变金融服务方式

发展民生金融,需要改变单纯商业性金融思维和服务方式,切实改善和提高民生金融服务水平和质量,使金融服务更贴近民生、贴近平民百姓、贴近弱势群体。

第一,金融宣传教育大众化。金融知识的传播教育及金融业务产品的推介宣传,既要考虑专业人士、高级阶层开展金融理论研究、从事金融经营活动的需要,又要考虑普通百姓的民生需求,要考虑到普通民众的接受程度。因为,虽然经济学中的金融的确有些高深莫测,但是,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又的确与金融密切相关。所以,发展民生金融,一定要使金融教育宣传大众化,使金融这门“大学问”贴近大众并为大众所掌握运用,成为服务大众生活的实用知识和工具。

第二,客户服务平等化。金融机构应调整服务理念和重点,摒弃对服务对象即客户“嫌贫爱富”的做法。理想的状态是做到对服务对象不论是大客户、中客户、小客户,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起码应做到“爱富不嫌贫”,不歧视弱势。在服务态度、服务设施及业务规则等方面,对中小客户给予足够的关注,使这些中低收入者及弱势群体能够切实获得较均等的金融服务。

第三,产品设计平民化。金融机构在设计推出金融服务工具和产品时,应充分考虑平民大众的金融服务需求特点,针对城乡小微企业、普通居民或弱势群体经营规模较小、收入水平较低、金融需求多样、风



险承担能力较差以及金融专业技能不高的实际情况,设计出尽量满足多样性需求、兼顾盈利与安全的金融产品,尤其应考虑在政府支持下通过有效的制度规则设计,防范化解金融产品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

第四,业务流程便捷化。民生金融业务流程的便捷化是指在一定的制度支持的前提下,简化业务流程和复杂度、减少业务规制要求或降低业务门槛,提高民生金融服务效率。这是因为:一方面民生金融业务通常是额小、量大、多样、频繁,客观上只有业务操作简便才能使金融服务落到实处;另一方面民生金融的服务对象往往不具备传统金融业务规则要求的规模、资金实力和担保能力,所以,如果规则不调整民生金融服务也就成了空话。

二、发展民生金融需要持续推动民生性金融业务创新

发展民生金融,需要在深入调研分析民生现状及需求瓶颈的基础上,持续着力推进涉及民生的金融业务及产品创新。比如现阶段,金融机构除继续做好小额贷款、公积金贷款、教育助学贷款等业务,规范、优化相关理财产品外,还可考虑在以下方面扩展、创新民生金融业务。

(一)农民房地产抵押金融业务

农民房地产抵押金融业务,即以农民自有的房屋、宅基地、承包土地为抵押品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贷款。其中,农民承包土地抵押贷款将成为向“三农”供血、改善农村民生的重要融资来源,对整个国家的民生水平提升具有战略意义。这种抵押贷款的用途可以是:用于种植、养殖业及厂房、机器、设施的生产性投入;用于客、货运输及商业经营的商业性投入;用于住房建造、婚丧嫁娶及医疗教育方面的生保障性投入。

(二)“三农”复合型金融业务

“三农”复合型金融业务,即将银行等机构、保险公司、政府性担保机构的贷款、保险、担保结成一个链条,使“三农”确实能够得到资金支



持,使金融机构能够放心开展业务。这种复合型贷款的投向包括农民生产、生活的直接需求及改善农民交通、卫生、环境、教育等公共设施的间接需求。这种贷款可以在政府担保下由商业性金融机构来做,也可由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商业性金融机构配合来做。

(三)农户联合担保信用贷款业务

农户联合担保信用贷款业务,即在农户无可抵押、质押资产及担保资产而又急需融资时,银行等金融机构可采取由一定数量的相关农户联保的形式,向农户发放信用贷款。

(四)城镇保障房双向融资业务

城镇居民住房问题是我国目前急需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城镇保障房双向融资业务是指在政府政策和资金保障与引导下,金融机构从两个方面融资,解决居民住房问题。一是通过城投公司这一政府融资平台融资,解决保障房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二是直接向保障房(经适房)用户发放住房贷款。双管齐下,改善中低收入阶层居民的住房条件。

(五)扩大城镇公积金贷款适用范围

对许多城镇居民来说,公积金贷款是一条重要的融资渠道,对金融机构而言贷款风险相对较小。发展民生金融可考虑扩大该类贷款的使用范围。使之除可用于购买自住房外,还可用于医疗、教育及其他急需的生活支出。

(六)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

一般情况下,证券市场应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成为增加居民(证券持有者)收入的重要渠道。但是,鉴于我国的资本市场现状及普通居民的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金融机构可考虑开办适合中低收入者等人群的、以政府债券及红筹、蓝筹企业债券股票为主要组合的安全性较高而风险较小的证券业务。采取有效措施使投资者保本、增收,并且允许这些证券作为融资贷款的抵押品。